

《大戴禮記》校讀札記

于國良

《大戴禮記》作為儒家禮儀資料匯編，素有“十四經”之稱，編定於東漢年間，而其所收的文章，大多產生在公元前，其中很多屬於戰國時期的作品。其文本在流傳過程中多有舛誤，今文、古文經記混雜，魯魚亥豕比比皆是。我們以王聘珍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（以下簡稱《解詁》）為底本，並比勘諸本進行了校讀，遇有疑滯，皆擇善而從。限于水平，取舍之間，或有未當，今選錄幾則，以求教於方家。

一. 《主言》

王聘珍《解詁》：“《廣雅》云：‘主，君也。’主言者，君天下之言也。……王肅私定《孔子家語》，盜竊此篇，改作‘王言’，俗儒反據肅書，改竄本經，亦作‘王言’，非是。”

按：王聘珍作“主言”，疑誤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、孔廣森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（以下簡稱《補注》）、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卷十七、汪照《大戴禮注補》以及盧辯注《大戴禮記》本皆作“王言”，民國王樹柵《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》（以下簡稱《校正》）云：“孔氏據戴震校本為說，汪中校本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本俱改為王言。”“主”字誤，當為“王”字，形近而誤。“王”當讀去聲，即成就王業之義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“以德行仁者王”，就是成就王業的意思。王言，即成就王業之主張。

二. 《王言》：“今之君子惟士與大夫之言之間也，其至於君

子之言者，甚希矣。”

王聘珍《解詁》：“閒猶中也。君子者，君上位，子下民。希，罕也。言今之在位者所言，不出於任事奉法之中，罕聞君國子民之大道也。”

按：“閒”字訛，當爲“聞”，字形相近而誤。孔廣森《補注》：“聞，宋本訛閒，從楊氏大訓改。”王樹枏《校正》：“各本聞作閒，汪校云：‘閒，馬作問。’今案：聞讀爲問，聞、問古字通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‘聞一以知十。’釋文：‘聞，本或作問。’《檀弓》：‘問喪于夫子乎？’釋文：‘問，本亦作聞。’《荀子·堯問》：‘不聞即物少至。’楊注曰：‘聞或爲問。’皆其證。言今之君子，惟士與大夫之言之問，無問于王言者。此正引起問王言之意。”今按：孔氏改“閒”爲“聞”可從，而王氏破“聞”爲“問”則大可不必。王氏“引起問王言之意”云云，可能因下文“曾子起曰‘敢問何謂王言’”而來，但是曾子所問，分明是一個“何謂王言”的問題，而不是一個簡單的“言”，所以儘管古書有“聞、問”通假的例子，也不宜以下文改上文。“問”的賓語通常應當是對象或問題，而非簡單的“言”。王聘珍所謂“罕聞君國子民之大道”的句意，當不誤。另外，古文中罕見“惟士與大夫之言之閒(中)”的句法，反之，“惟……之聞”即“惟……是聞”，則是古漢語中常見的賓語前置的特定句法。此句的文意就是：“今天的國君，祇聽到士與大夫的話，而很少聽有德君子的話。”

三.《王言》：“雖有國焉，不教不服，不可以取千里。”

王聘珍《解詁》：“國謂王國也，《周禮》曰：‘惟王建國。’《大司馬》職曰：‘方千里曰國畿。’教謂教化，服謂服事。……上無教化，下無服事，不可以爲國也。”

按：“焉”當爲“馬”字之誤，形訛所致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輶人》：“國馬之輶。”鄭玄注：“國馬，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。”于鬯《香草校書》云：“此國馬即良馬之別稱，故下文云：

‘不教不服，不可以取千里。’是實指千里馬而言也。”孔廣森《補注》：“《周禮》王馬六物：種馬以駕玉路，齊馬以駕金路，道馬以駕象路，戎馬以駕革路，皆爲國馬；以下有田馬、駑馬。‘馬’，宋本訛‘焉’。”王樹枏《校正》曰：“戴校本亦改焉爲馬，《家語》作‘雖有國之良馬’，《釋史》正作馬，盧校亦云當作馬。”又下文云“雖有博地衆民，不以其地治之，不可以霸主”，此句與“國馬”句大體對偶平行。就文意而言，顯然先以上句爲喻，再以下句爲本，這是古書說理常見的模式。就行文的邏輯而言，以下文反證上文，亦當作“馬”，方成比喻。

四.《王言》：“而民弃惡也如灌。”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一：“引之僅案：弃惡如灌，文義不明。灌當爲濯，字之誤也，言民之棄惡，如洒濯之去垢也。”

按：此“灌”字當不誤。王聘珍《解詁》：“灌謂灌洗，洗濯其心以去惡也。”孔廣森《補注》：“如灌，猶傳言洒濯其心。”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卷十七：“《素問·脈要精微論》：‘當病灌汗。’王注曰：‘灌謂灌洗。’然則棄惡如灌，言其如灌洗然，讀如本字于義自通，不必改讀。”汪照《大戴禮注補》：“案《集韻》音管，灌與盥同，澡也，所以滌其不潔也。”《集韻·緩韻》：“盥，灌手。一曰灌祭也。或作灌。”“灌、盥”上古皆見母元部字，聲同義通。

五.《禮三本》：“利爵之不啐也。”

王聘珍《解詁》：“利爵當是旅酬之後，祝未告利成之先，佐食獻尸者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：‘利洗散獻于尸。’鄭注云：‘利，佐食也。言利以今進酒也。更言獻者，以利待尸禮將終，宜一進酒，嫌于加酒亦當三也。不致爵，禮又殺也。’”

按：《解詁》釋“利爵”，尙欠圓通，且“爵”本或作“雀”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一：“《禮三本》：‘利省之不卒也。’《荀子·禮論篇》省作爵，楊倞注曰：‘祭禮必告利成，利成之時，其爵不卒，奠于筵前也。’引之謹案：省當作雀，字形相近而訛，

雀即爵也。《說文》曰：‘爵，禮器也。象爵之形，所以飲器象爵者，取其鳴節節足足也。’盧本、孔本徑改爲爵，義則是而文非矣。爵與省字不相近，無緣誤爲省也。”王樹枏《校正》：“戴校本亦改省爲爵。云從方本及《荀子》《史記》。”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卷十七：“《荀子·禮論篇》作‘利爵之不醮也’。此文假雀爲爵，因誤爲省。……惟利爵之意，盧注不傳，楊倞注《荀子》曰：‘祭禮必告利成，利成之時，其爵不卒，奠于筵前也。’今按楊氏所說未盡其意，利謂佐食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：‘利洗散獻于尸，酢及祝如初。’鄭注云：‘利，佐食也。言利以今進酒也。更言獻者，以利待尸禮將終，宜一進酒，嫌于加酒亦當三也。不致爵，禮又殺也。’然則利爵即指此而言。”《禮三本》此段文字，又見於《史記·禮書》，不過大同小異。此句《史記》作“利爵弗啐也”，裴駟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“啐，入口也。”又司馬貞《索隱》云：“《儀禮》祭畢獻，祝西面告成，是爲利爵。祭初未行無算爵，故不啐入口也。”是“利爵”之義，司馬貞所言最爲淺易，而“啐”義爲品嘗或小飲；《荀子》作“不醮”，楊倞注訓“醮”爲“盡”。《儀禮·有司徹》云：“祝受祭酒，啐酒奠之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“啐，嘗也。”啐酒奠之，正謂品嘗而不盡，故當以楊注爲是，“不啐”即“不卒”。

六.《夏小正》：“菽糜以在經中，又言之時何也？是食矩關而記之。”

舊注云：“矩關一作短閔。”

按：王聘珍本僅列舊注，難于理解。孔廣森《補注》：“黃尚書曰：令民爲豆粥，以辟暑氣。矩，法也，以爲食法之所關而記之也。廣森謂：以、已通，已在經中者，食菽糜以心中爲候。經，言心中，則菽糜已在其中矣。時，是也。昔光武帝舍無蓼亭，馮異上豆粥，是古食法有之。”孔氏在注釋中指出食豆粥是古代的一種食法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一：“盧本矩關作短

閔，云：或曰當作豆鬻。家大人曰：‘舊本時是二字互訛，當依新校本改正。’矩關，或作短閔，皆豆鬻二字之訛。傳之豆鬻正釋經之菽糜也。”古書之難懂，于此着實可見一斑。

七.《千乘》：“循其灌廟，建其宗主。”

孔廣森《補注》：“灌，社壇也，社有灌木，因以爲名。”

按：各本“脩”誤作“循”，蓋形近而訛。“脩”“建”連文，而王聘珍《解詁》云“循，順也”，絕不可從。且“灌”字當爲“濯”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一：“引之僅案：古無謂社爲灌者，孔說非也。灌亦當爲濯，濯與祧古字通。《周官·守祧》鄭注曰：‘故書祧作濯，鄭司農濯讀爲祧。’《祭法》曰：‘遠廟爲祧。’祧廟猶言廟祧。《周官·小宗伯》曰：‘辨廟祧之昭穆。’《漢書·王莽傳》曰：‘定祧廟，立社稷。’”而王聘珍《解詁》曰：“灌，聚也。順其昭穆，聚羣廟之主于太廟，而行大祭之禮。”王氏之訓“灌”爲“聚”，或即因“灌木”一詞而來，其誤亦正與孔氏無異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王聘珍撰，王文錦校，中華書局 1983 年 3 月版。

《大戴禮記補注》，孔廣森撰，見阮元、王先謙《清經解》卷六百九十八，上海書店 1988 年 10 月版。

《羣經平議》，俞樾撰，見阮元、王先謙《清經解》卷一千三百七十八，同上。

《經義述聞》，王引之撰，見阮元、王先謙《清經解》卷一千一百九十，同上。

《大戴禮注補》，汪照撰，見阮元、王先謙《清經解》卷八二一，同上。

《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》，王樹枏撰，見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，中華書局 1982 年版。

謝貴安《大戴禮記校正二十則》，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（哲社版）》，1987 年第 5 期。

（于國良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2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 610064）